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佈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授出提供若干其他資料。

### 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

該授出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授出不受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惟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償還或未有合理可能性顯示可償還其債務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牽涉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而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ii)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所規限，當中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則購股權應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該授出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以及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56,081,256股股份。緊隨該授出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5,021,256份。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